**附件1：外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观测点**

1、科研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所有成果单位必须是华东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可以跨学年度，但往年获奖者已使用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  |  |  |
| --- | --- | --- |
| 科研分观测点 （博士总分60分，硕士总分50分） | | |
| 类别 | 细化 | 具体要求和说明 |
| 1.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 | 1.1 《中国社会科学》 | 1、用稿通知、清样不算；  2、请注明期刊级别和完成排序（如独作、第一作者）；  3、如为书评，请特别注明；  4、请提供期刊的封面、 目录和论文的复印件，验原件。 |
| 1.2 收录在华东师大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SSCI、A&HCI |
| 1.3 收录在南大 CSSCI 来源版（含集刊）目录；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采纳报告、批示； 刊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解放日报》《文汇报》（字数不 少于 2000 字）；《求是》（不少于3000字） |
| 1.4 南大 CSSCI 扩展版 |
| 1.5 省级刊物及公开发表的会议论文集 |
|  | 1.6在报纸、期刊公开发表的译文 |  |
| 2.主持或参与项目 | 2.1 国家级课题 | 1、学生主持课题的第一完成单位需为华东师范大学。  2、课题须正式立项，提供正式立项有关证明；。  3、参与课题原则上须在课题立项书或结项书中有申请者名字，或是有参与课题实际撰写的成果或资料集作为佐证并有导师签名确认。  4、同一人不得在不同评审周期申报同一项课题。 |
| 2.2省部级课题 |
| 2.3横向课题 |
| 2.4校级课题、学院语思项目 |
| 3. 著作 | 3.1学术专著（15万字及以上） | 1、注明独著还是合著，如为独著，注明总字数，如为合著，注明撰写字数和贡献排名及比例。  2、著作必须为出版刊物、有书刊号。 |
| 3.2文学类、学术类译著（10万字及以上） |
| 3.3教材、编著等 |
| 4.学术作品竞赛 | 4.1挑战杯/互联网+（国家级） | 1、合作作品的，注明本人为第几完成人，须有相关证书佐证或者全体项目成员签字的证明。  2、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
| 4.2挑战杯/互联网+（市级） |
| 4.3大夏杯/互联网+（校级） |
| 4.4国际性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全国性重要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经专家组认证可以加分的） |
| 4.5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作品竞赛或征文 |

2、实践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各类实践项目、所获荣誉等可以跨学年度，但往年获奖者已使用的内容不可重复使用。**

|  |  |  |
| --- | --- | --- |
| 实践分观测点 （博士总分30分，硕士总分40分） | | |
| 类别 | 细化 | 具体要求和说明 |
| 5.社会实践项目 | 5.1国家级优秀项目 | 1、合作完成项目的，注明本人为第几完成人，须有相关证书佐证或者全体项目成员签字的证明。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仅填写最高获奖，不重复填写。  3、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验原件。 |
| 5.2市级优秀项目 |
| 5.3校级优秀项目 |
| 6.学校认定的各项学科竞赛（主要参照教务处名单） | 6.1国家级赛事 | 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标 明成员，验原件。 |
| 6.2省市级赛事 |
| 7.荣誉类 | 包括校优生优干、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 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 原件。 |
| 8.其他 | 8.1校内外志愿者活动 | 请提供相关证明（如志愿者证等）。 |
| 8.2党团、班级学生工作 |  |
| 8.3义务献血 | 请提供献血证。 |

**3、现实表现分观测点**

|  |  |
| --- | --- |
| 现实表现分观测点（总分10分） | |
| 类别 | 具体要求和说明 |
| 1.思想政治情况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 2.个人品行 | 1.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具有良好的诚信品质、好学精神和责任意识；  3.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
| 3.遵纪守法情况 | 具有良好的遵纪守法意识，无违法违纪情况。 |
| 4.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积极参加学院、系部的集体活动，积极配合学院工作，乐于为同学服务。 |